

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沈阳分行工作安排，现将中国人民银行鞍山市中心支行（以下简称“鞍山中支”）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鞍山中支认真落实总、分行关于政府信息与政务信息方面的安排部署，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制度建设，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有效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提升基层央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，为央行高效履职提供重要保障。

一是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。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制度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推进行政审批事项公开，及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，以高效便民为宗旨，优化行政审批流程。2019年鞍山中支主动公开行政许可项目数量为1项，处理决定数量为17277条，行政处罚项目数量为16；2019年无新制作规范性文件，继续履行之前年度规范性文件；2019年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数量为20项，采购总金额为4052426.34元。同时，推进重要履职信息公开，注重加强与公众的沟通，通过鞍山年鉴等渠道及时发布金融统计数据内容，不断提高金融改革、金融统计数据的透明度，如：鞍山中支根据行内人

事变动情况，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成员进行调整，及时通过当地报刊、媒体等渠道公布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有关重要工作动态等。

二是继续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。2019年鞍山中支无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。继续做好总分行下发的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，完善工作机制，提升全系统信息公开工作水平。深化制度机制建设，及时传达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和要求，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

四是加强平台建设管理工作。利用地方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发布公开信息，报送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。

五是持续做好监督保障工作。严格审核各部门在公开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报刊杂志发布的公开信息，严禁涉密信息对外发布，严格落实《中国人民银行政务主动公开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17277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20	4052426.34 元	

注：1. 在填写时，请注意和法律部门、具有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事项部门沟通，确保数据准确。

2. “本年新公开数量”统计本年新制作并公开的数量，不含往年制作但在本年公开数。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0	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三	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
0 三 、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注: 1. 这一项主要报告两方面情况: 一是申请人的类别;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最终处理结果。此项内容重在数据准确、要素齐备, 全面客观反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和办理情况, 便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全面掌握工作动态, 使社会各界了解政府公开透明进程。

2. “其他处理”项目, 主要是考虑新旧条例执行衔接以及极少数特殊情况。原则上, 所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, 都应当按照法定的处理方式做出处理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注：1. 根据行政复议法和行政诉讼法有关规定，行政诉讼处理结果需进一步区分两类情形，分别是“未经复议直接起诉”和“复议后起诉”。

2. 行政复议机关作为共同被告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只计算原行为主体的案件数量，不计算行政复议机关的案件数量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有限。2019 年，鞍山中支共举办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班 1 次，接受培训人数为 30 人，相较上一年有所加强，但培训班的形式较为单一，培训效果有限。2020 年鞍山中支将着重开展信息公开培训班，通过多渠道、多形式提高全行干部职工的行政执法能力与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